

! ! ! ! !

翁翊華律師

主講人：翁翊華律師

現職 煦川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經歷 2014年至今，執業10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深法務(律師)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廣騰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其他資格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解人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

台北市危老推動師 (2019-2021)

煦川法律事務所

專攻領域

不動產規劃

智慧財產權

勞動基準法

政府採購法

企業顧問/契約

股東的股權契約

員工的僱傭契約

廠商的委任契約

法規及函釋

私人法律顧問

醫師、機師

高階主管

海外工程師

一般自然人

誠信經營原則一定義與內涵

- 誠信經營原則是一種經營理念，強調企業在商業活動中應該誠實守信，維持高標準的道德行為。
- 不僅僅是企業的法律責任，還是企業的道德責任。
- 要求企業在每一項決策和行動中都以誠信為基礎，從而建立起良好的商譽、客戶忠誠度和社會形象。

誠信經營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資訊公開透明

5. 避免利益衝突

2. 遵守承諾

6. 道德規範

3. 公平競爭

7. 保障員工權益

4. 合法合規

8. 社會責任

誠信經營原則—政府推動規範

政府要求公司施行誠信經營原則，主要是為了維護市場秩序、保護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以及促進社會與經濟的穩定發展。

政府推動誠信經營的方式

- 立法
- 監管
- 宣傳教育
- 鼓勵自律

誠信經營原則—政府推動目的

1. 維護市場秩序

- 公平競爭
- 消費者保護

2. 促進經濟發展

- 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信譽
- 長遠發展與經濟穩定性
- 增加投資信心

3. 強化社會責任

- 促進社會穩定與和諧
- 環境保護

4. 落實法治

5. 回應國際規範

誠信經營原則—源起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 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各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

-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法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
-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
-

誠信經營規範—法源依據

- 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誠信經營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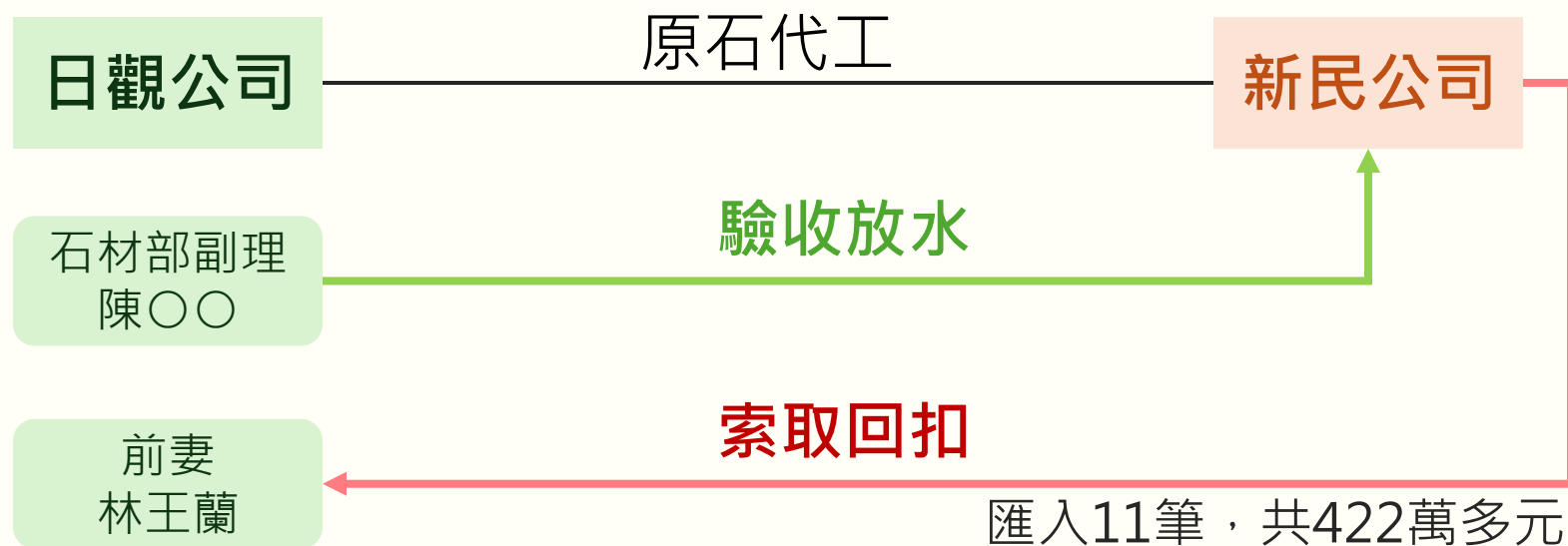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第二條 適用規範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 第六條 防範措施
- 第七條 教育訓練、宣導及考核
- 第八條 檢舉制度
- 第九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十條 實施

誠信經營規範—第六條

-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
-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五、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六、利益衝突迴避
- 七、其他未盡事宜

法律案例：第一款 禁止行賄及收賄

-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15號刑事判決



- 判決：**
1. 陳○○：背信罪，1年10個月有期徒刑
 2. 422萬：沒收犯罪所得

法律案例：第一款 禁止行賄及收賄

-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15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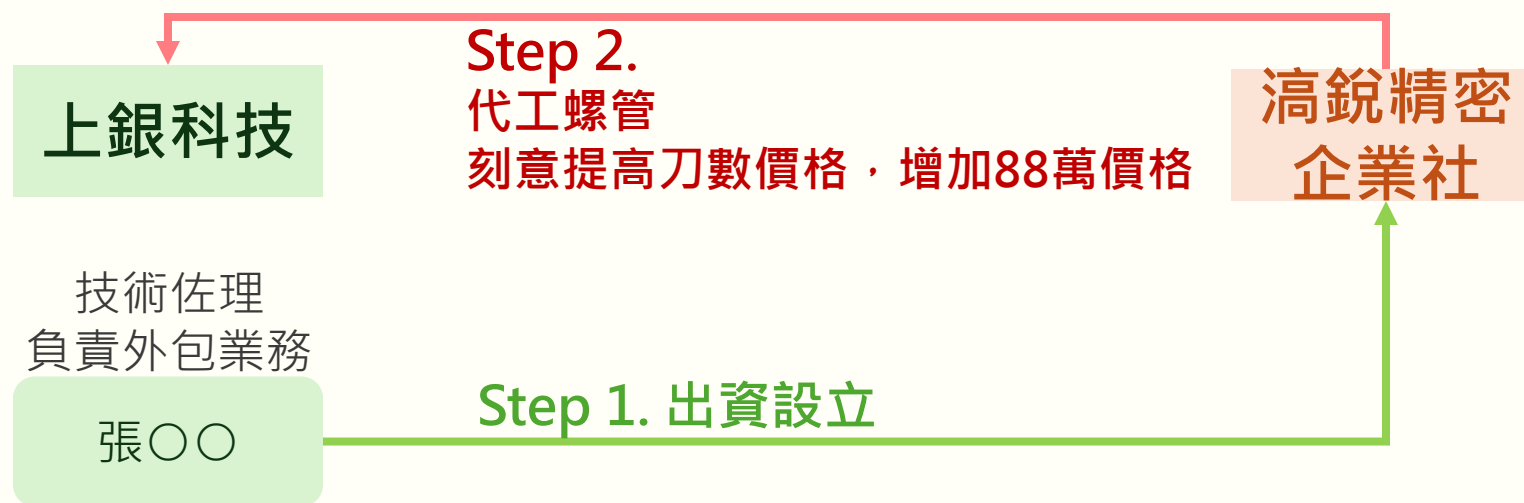
主文：「陳○○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貳萬壹仟壹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刑法第342條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案例：第六款 利益衝突迴避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3號刑事判決



- 判決：
1. 張○○：背信罪，1年2個月有期徒刑
 2. 87萬：沒收犯罪所得

法律案例：第六款 利益衝突迴避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3號刑事判決

主文「張○○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十七萬二千零五十三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為上銀公司之員工，並負責處理發包事宜，並應誠實執行職務，追求上銀公司之最大利益，且應確實遵守前揭規定，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亦不得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然被告入股滄銳企業社，並單一承攬上銀公司螺桿研磨代工業務，與上銀公司利益衝突，被告更以提高刀數之方式致發包價格提高，使滄銳企業社包含自己在內之股東得以獲利，將上銀公司之利益輸送給自己所投資之滄銳企業社，造成上銀公司以高於正常之價格發包研磨代工，顯已違反上銀公司之員工從業道德準則，顯係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且已使上銀公司受有如附表超支金額欄之損失。

法律案例：第五款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侵害營業秘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聯發科

莫○○

1. 重製下載聯發科營業秘密檔案
2. 將檔案帶回私人筆電
3. 稽核清查電腦使用資訊有異常
4. 解雇

法律案例：第五款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主文：「莫○○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非法重製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法律案例：第五款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侵害營業秘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營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某科技公司

黃○○
採購部主任專員

1. 明知即將離職
2. 採購重要資訊寄到家人信箱
3. 再由家人信箱轉寄至特定信箱
4. 為資安人員發現電郵寄出異常

法律案例：第五款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營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主文「黃明麗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後進而洩漏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法律案例：第五款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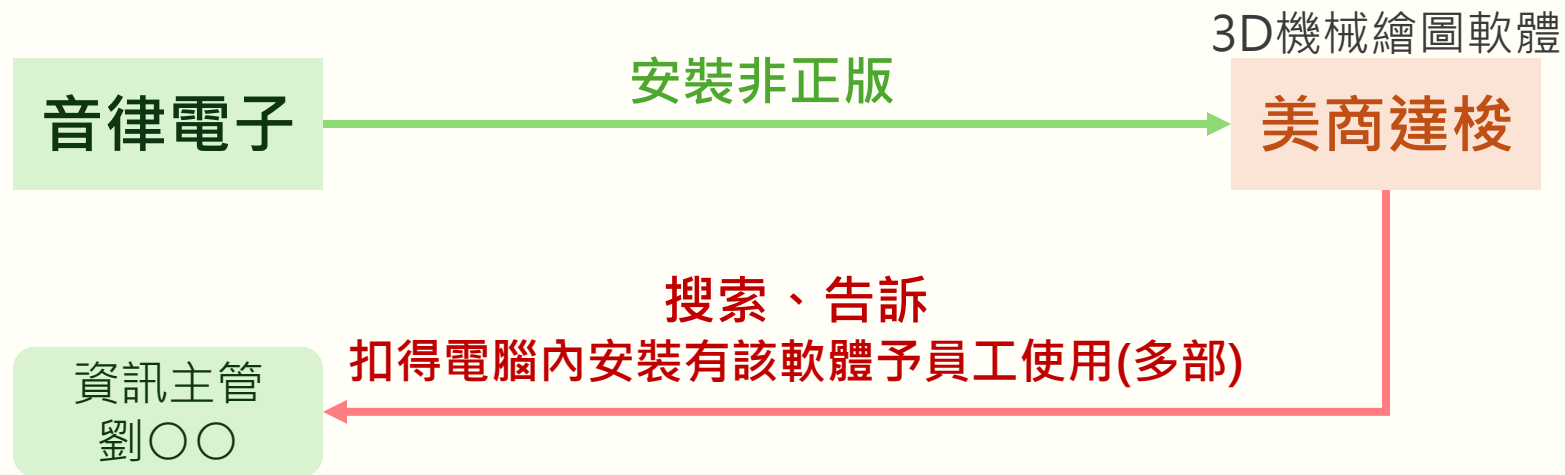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營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查被告於任職告訴人公司時，負責電子材料策略採購等事務，故其於處理事務時均有接觸到產品之材料清單、報價、成本及成交價格等資訊之權限，對於其接觸之上開營業秘密資料，亦負有保密義務，此保密義務應屬被告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重要一環，須加以遵守始能達到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目的，則其在處理事務時，違背對告訴人具有財產上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應盡之照料義務及保密義務，逾越授權範圍重製或洩漏告訴人之營業秘密，此等濫用其處分權限之行為，自屬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且致告訴人因營業秘密遭不法重製、洩漏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法律案例：第五款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侵害著作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22號刑事判決



法律案例：第五款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侵害著作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22號刑事判決

主文「劉○○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

著作權法第91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法律案例：第五款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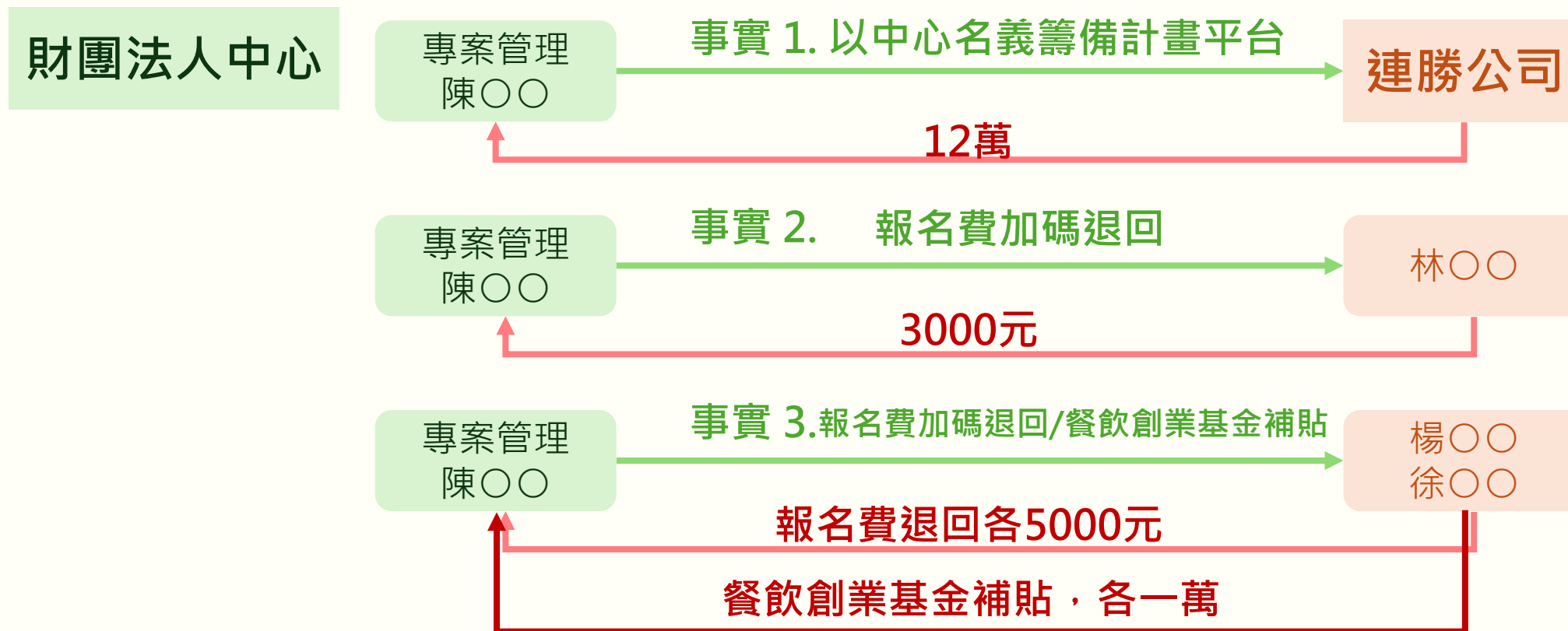
- 侵害著作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22號刑事判決

又被告劉○○身資訊部門主管，明知本案軟體係由告訴人公司享有著作權，如未經告訴人公司或實威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然被告劉○○既同意且授權不知情之資訊部門人員違法重製本案軟體，主觀上顯屬故意無訛，縱被告劉○○未親自安裝，亦不足以減免其罪責。

另審酌前開犯罪情節，認被告音律公司乃國內具有一定規模之電子零組件製造廠商，理應尊重並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卻係由公司資訊部門將侵害告訴人著作權之本案盜版軟體重製在員工電腦，顯然欠缺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因而對被告音律公司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

法律案例：第七款 其他未盡事宜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03號判決



法律案例：第七款 其他未盡事宜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03號判決

主文「陳○○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編號	主文欄	對應事實欄
1	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欄一
2	陳○○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欄二
3	陳○○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欄三

法律案例：第七款 其他未盡事宜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03號判決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道不得對外以○○創新中心名義接案，也未承辦職業訓練課程業務，竟虛構○○創新中心可代為籌備計畫平臺名義、申請專案計畫或職訓課程報名可加碼退費等不實資訊，向告訴人連勝公司、林○○、楊○○、被害人徐○○行騙，分別詐得12萬元、3千元、2萬元（本案總計14萬3千元），被告正值青壯，並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卻不思正途以謀生，行為應予非難。

違反之法律效果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第6條各款內容，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財團法人內部懲處
- 民事損害賠償
- 刑事責任

誠信經營規範—第八條及第九條

• 第八條 檢舉制度

- ✓ 檢舉信箱 → 主辦稽核：檢舉調查委員會 → 調查結果
- ✓ 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均保密，且不得因檢舉行為對檢舉人不利
- ✓ 獎勵機制

• 第九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 ✓ 檢舉調查核實 → 懲處  仍可能同時有民事賠償與刑事責任
- ✓ 被檢舉人：申訴 → 主辦稽核：申訴處理委員會 → 申訴決議
- ✓ 被檢舉人：（針對申訴決議）提出申復 → 申訴處理委員會 → 決議

Thanks!

翁翊華律師



煦川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2號2樓

電 話：02-8923-5700

電 郵：attorney@whhu-law.com